|  |
| --- |
|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

签发：黄庆毅 上文广新旅提字〔2023〕7号

分类：A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

答 复

文艺新闻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绿色、古色、红色”文艺精品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立足山水生态优势,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关于“红色和传统文化文艺作品挖掘的量和深度不够”的问题。**我局积极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采风和座谈会等活动，深挖红色和传统文化，文化精品不断涌现。2022年打造研磨了《等伴茶》《慷慨家书》和情景歌舞《红军渠》等三台优秀传统文化情景剧。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艺术基金及其他扶持项目，赣南采茶（现代）小戏《富在深山》获得了2021年度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小型剧资助项目。精心组织各类剧目参加国家、省、市各项专业艺术展演和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我县文艺作品的影响力。2020年原创舞蹈《造纸匠人》获江西省第四届“赣鄱群星奖”二等奖；《富在深山》在2021年第四届汤显祖戏剧奖暨江西地方戏剧优秀剧目展演获得赣州赛区一等奖、决赛中获新创剧目三等奖等。2022年创作的民俗舞蹈《等伴茶》即将参加省市展演活动。

**关于“宣传推介上犹红色和传统文化的力度、方式方法不够多”的问题。**近年来，大力实施红色经典出版工程。先后完成了《上犹县革命老区发展史》、《上犹红色故事》、《上犹苏区红色记忆》《清湖星火连环画》等红色书籍的编撰出版工作。策划制作了《清湖星火》、《上犹革命史》等红色纪录片，并推出了《初心故事》经典诵读、《革命文物映初心》、《上犹印记》等红色文化宣传产品。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利用上犹清湖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了近200场红色教育活动，为党史学习教育、红色研学、红色地标我打卡、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在我县的深入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研发了《周德的家书》体验教学等一系列现场教学、微党课红色文化产品，定期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景区和进园区等活动，为县内外观众讲授主题党课30多场。举办了双溪大石门红军千人大会召开94周年纪念活动暨“红色热土·全面小康”党史研讨会、朱毛部队鹅形首会95周年等系列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2023年4月在赣南日报刊发《将“课堂”搬进红色村庄》，人民日报客户端江西频道以《江西省上犹：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为题对我县积极探索“党建+红色+生态+旅游”进行了报道，在江西日报刊发《上犹县：“红绿古”融合发展》，报道了上犹做好“红色文化+古色文化+绿色文化”文章。

**关于“对红色和传统文化发展的经费投入不够”的问题。**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积极落实上级关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有关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围绕专项资金保障，传承红色基因，县财政积极安排资金扶持《造纸匠人》《你犹在我心上》《上犹红色印记》等文艺精品创作，每年安排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文化文艺专业人才培养，并安排了专项资金用于客家文化（赣南）生态实验区保护、碧水湾非遗展馆及清湖红色教育基地的免费开放。同时，大力筹集资金保障文化惠民周、渔文化旅游节、茶香旅游季等重大文旅活动。

**关于“对上犹的文化文艺专业人才培养不够”的问题。**2022年，先后举办了全县乡（镇）文化站长、应急广播管理员、基层文保员等培训班，积极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和技能更新补充。加大了选送人才参加省、市业务培训力度。先后组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犹江传媒文化艺术骨干约30人至中央、省、市参加文化艺术交流学习培训，如选送10名文艺工作者参加“赣州市文化人才专项支持计划”赣南采茶精品小戏成品研修班，选派2名文博人员参加赣州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业务培训等。积极鼓励支持干职工职称晋升、学历提升和继续教育，提升综合素质。推进校企合作。在上犹九狮拜象传承基地——上犹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九狮拜象、上犹山歌、五股龙、采茶戏进课堂活动11期，并在学校设立了“油画班”、“天沐班”，采取“全程产学交叉”教学模式，实现了“企业进校有人才、学生毕业有工作”的双赢局面。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创新方式方法，依托“红色”文化资源，探索“古色”文化内涵，擦亮“绿色”文化名片，精心打造“绿色、古色、红色”文艺精品，加快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

我们感谢您对文化旅游事业工作的关心，您的意见将使我县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更上一个新台阶。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并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年5月19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盖章）：上犹县文广新旅局 答复时间：2023年5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员姓名 | | 文艺新闻界 | | 所在界别 | | | | | 文艺新闻界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 务 | | | | |  | | |
| 提案标题 | | 关于打造“绿色、古色、红色”文艺精品的建议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文广新旅局 | | | 协办单位 | | | | 宣传部、财政局 | | |
| 委员回复内容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 评价格次（选一项打“√”） | | | | | |
| 满 意 | | 基本满意 | | | 不满意 |
| 1 |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 | | | |  | |  | | |  |
| 2 | 办理沟通情况 | | | | |  | |  | | |  |
| 3 | 办理答复时间 | | | | |  | |  | | |  |
| 4 |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 | | |  | |  | | |  |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 | | | |  | |  | | |  |
| 是否与提案人见面 | | | 一次沟通□ 二次正式答复□ 委员签名： | | | | | | | | |
| 其他意见建议 | | |  | | | | | | | | |
| 回复时间 | | | 一次：  二次： | | | | 委员签名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将意见表分别寄送承办单位、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一次沟通时间应在送审稿至政府办审核之前，未进行二次见面沟通办理的视为不满意。）